

采购人（甲方）：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上政采购-2025-05-5（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甲方所需的软件采购、软件开发、实施部署、技术培训、验收及移交、售后服务、质保运维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期

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软件系统部署上线，达到验收标准。

上述工期以甲方对本项目建设工作整体安排的时间节点做出的最终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含税）¥10985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包含项目交付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税费。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549250】（大写：【伍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2.2 项目验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549250】（大写：【伍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 号：4105 0167 2811 0000 1488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

4.1.2 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协调交付现场工作条件。

4.1.3 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交付采购清单中的软件、定制化开发的软件，并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技术服务。

4.2.2 乙方应按照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按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4.2.3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售后运维服务，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信息推介、就业困难帮扶、劳动权益维护指引等多项相关服务。

4.2.4 乙方需通过平台进行人岗匹配服务，通过小程序、线下活动等形式进行人岗匹配对接，通过人岗精准匹配，为企业匹配合适的人才。

4.2.5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入驻到平台的企业进行核验，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企业真实性比对，保证企业合法合规，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入驻线上服务平台。

4.2.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在县域内开展就业宣传工作，积极引导零工、雇主、企业和求职者在零工市场平台上注册登记和交易，扩大平台影响力，提高就业效率和质量。

4.2.7 为提供更全面的就业服务，乙方有权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运营工作。

4.2.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2.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障

5.1 乙方保证软件的质量和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约定；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2 交付物为采购清单内容。乙方保证产品为其合法拥有所有权的，且可以合法转让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5.3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软件产品为成熟、稳定的产品，上线部署前应通过测试验证其稳定性。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专利和技术成果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2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则向甲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接口手册，并提供合同期限内技术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

6.3 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系统的软件源代码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交付与检验

7.1 交付方式

7.1.1 所交付的软件应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

7.1.2 在软件交付给甲方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甲方负担。

7.1.3 乙方在交付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付对待。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系统上线正常运行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对上线运行的系统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工作，并对验收不通过情况下的问题给出解决期限。待问题解决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系统再次进行整体验收。

如果系统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8.2 验收时乙方需现场参与,甲方邀请专家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验收前应对系统做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软件产品交甲方。

8.4 本项目涉及的培训,场地、教材、课件、资料、讲师、乙方讲师差旅等与培训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装实施

9.1 项目配套的软件开发系统开发完毕可以上线运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软件进行整体安装实施,满足甲方对该项目建设的需求。

9.2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进行安装实施。

9.3 在安装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统一管理。在既有机房或甲方指定地点施工中还应认真阅读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9.4 乙方应当在安装实施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流程进行确认。

第十条 数据对接和功能扩展服务

10.1 甲方在系统平台使用期间,如需和上级或其他系统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或信息传递,乙方承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开发服务。

10.2 甲方在系统平台使用期间,需要新增超出当前系统约定功能模块,乙方承诺支持系统的继续开发,开发费用由双方进行协商支付,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质保运维服务

11.1 质保运维期为3年,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2 质保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故障、软件缺陷、故障及软件功能的部分修改和完善等,甲方因完善本项目功能性和性能型需求,对项目部分功能作改动时,乙方应免费给予完成。

11.3 质保运维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如属软件本身的 BUG，则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如属于甲方和乙方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但如不修改将无法使整个软件运行的，乙方应无偿帮助解决。

11.4 质保运维期内，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积极响应，乙方应承诺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及时响应服务，30 分钟内进行故障排除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应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恢复系统运行。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11.5 乙方应提供本地服务机构进行售后服务，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和技术人员培训工作，乙方须提供 2 名常驻上蔡县的工程师提供运维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1 名负责县级零工大厅，1 名负责乡级零工驿站和村级零工服务站，驻场人员须具备软件维护升级、数据分析等相关能力。

11.6 质保运维期满后的后续服务为有偿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软件开发事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完成事项相应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交付验收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12.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约定产品的，应向乙方继续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

12.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

12.4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及弥补损失的其它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终止

13.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13.2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第十四条 人员沟通

14.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岳彦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于付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4.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提出服务需求、协调乙方项目实施；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度、协调组织乙方和相关产品原厂商工程师共同为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对方的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症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甲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邮 编：463800

电子邮箱：scxjyzx@163.com

联系人：岳彦江

移动电话：13803960906

乙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27 楼 2711 室

邮 编：450000

电子邮箱：496187417@qq.com

联系人：于付省

移动电话：18638524756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达，以对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邮寄发出的通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交邮后第 3 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除此之外，一方还可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上述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一方应在变更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一方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另一方而导致通知不能送达的，视为发出方已送达，另一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视为发出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

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8.3 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采购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授

权代表（签字

或签章）：



日期：2025.6.30



乙方：河南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

签章）：

日期：2025.6.30

附件一：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零工市场微平台	1 项
2	零工市场业务管理系统	1 项
3	就业实名制登记系统	1 项
4	AI 大数据分析实时展示系统	1 项
5	自助查询一体机系统	1 项
6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1 项
7	技能培训管理系统	1 项
8	智能 AI 评价系统	1 项
9	运维、培训和推广服务	1 项
10	系统和数据安全服务	1 项